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 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6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3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蔡鹤皋先生、赵杰先生、胡凤滨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 4、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喜军先生。
- 5、列席人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张劲松、胡凤滨、齐荣坤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15年，公司完成的主要财务决算数据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1,738.97万元，较上年增长18.05%；实现利润总额19,778.43万元，较上年下降5.47%；实现净利润17,524.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79.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5.62%。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别提示：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受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5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2015年度报

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792,802.6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298,504.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53,043,397.62元，减分配2014年度现金红利48,120,000.00元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764,417,695.4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9,967,240.92元，根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49,967,240.92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681,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719,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的、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通过实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在2015年度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鉴于公司业务领域扩大到智能装备、节能减排环保、高端医疗诊疗装备等领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涉及境内、外公司，各领域收入规模差别大，收入确认特点不同，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对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中“营业收入的潜在错报”的标准进行调整；对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解释进行规范。调整后的相关标准详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

了意见。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联董事邓喜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意见。

《关于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

### 三、备查文件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